鹤壁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多功能报告厅设备采购和内部装修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45

采　　购　　人：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供应商须知正文.....13
一、总则.....13
二、磋商文件说明.....14
三、响应文件编制.....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7
五、磋商.....19
六、授予合同.....20
七、质疑与投诉.....22
八、其他事项.....23
九、法律责任.....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8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标准.....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多功能报告厅设备采购和内部装修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多功能报告厅设备采购和内部装修工程（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45

2、项目名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多功能报告厅设备采购和内部装修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50000.00元

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6-0297-01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多功能报告厅设备采购和内部装修工程	1050000.00	10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安装LED大屏显示器、数字会议系统、专业扩声系统、音视频切换系统，并对室内墙壁顶棚做消音装修改造。

5.2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5.3 工期：3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

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仅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 ： //ggzy.hebi.gov.cn ： 8060 ） 或 鹤 壁 市 政 府 采 购 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

3.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②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③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下载领取磋商文件。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⑤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特别提醒：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首页→通知公告→市级”，仔细阅读：鹤壁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尽快办理新的CA数字证书及相关事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283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2-33367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百汇大厦8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79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79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采购主体）、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实施主体）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 283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2-333676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桐花巷交叉口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92-3279998
4	项目名称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多功能报告厅设备采购和内部装修工程（二次）
5	项目地点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高中部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需求	采购安装 LED 大屏显示器、数字会议系统、专业扩声系统、音视频切换系统，并对室内墙壁顶棚做消音装修改造（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1	工期	30 日历天
12	供应商资质条	（1）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件、能力和信誉	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 （一）至（五）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 （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

		//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仅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5	召开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9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详见评审标准。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
21	供应商要求澄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年11月03日09时00分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2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9	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32	开标程序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

		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37	最高限价	¥：1050000.00 元 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38	结果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0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一次性付款 100%。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合同总价款 3%的质保函，保函须明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质保服务，鹤壁市外语中学可直接向保函出具银行申请赔付。质保函有效期同质保期。
4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3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电子招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领取磋商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专区的相关说明。
4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采购人联系部门：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 283 号 联系电话：0392-3336762 4.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南海路百汇大厦 811 室 联系电话：0392-3279998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实施主体为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鹤壁市教育体育局仅负责招投标事项，具体签订合同等后续工作内容均由实施主体负责。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结清用工工资，支付资金前提供用工工资结算清单。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2%。期限同质保期。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 内部装修部分属于**建筑业**；设备采购部分（LED 大屏显示系统、专业扩声系统、集中控制系统舞台灯光系统、数字会议系统、辅助材料）属于**工业**。
47	节能产品政策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48	相同品牌	项目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是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注： 1.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 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义

2.1“采购人”指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2.3“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4“时间”指北京时间；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3.3 凡符合“磋商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 [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6．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

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二、磋商文件说明

7．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磋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磋商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磋商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8.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8.5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9．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0.4 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6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限额一下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

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1.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3.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

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4.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5 供应商必须单独承诺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1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 15 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16.2 磋商开启规定

16.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6.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

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

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五、磋商

17. 磋商和评审概述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8. 对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9.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项目终止。

2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0.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1.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授予合同

22．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6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3．成交通知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3.3《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

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5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5. 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栏”自行下载。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5.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投诉。

八、其他事项

27．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持此报告申请付款。验收过程中除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外，还应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比对，如存在不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30．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九、法律责任

31．法律责任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1.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1.1.1 至 31.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综合包干），本项目不得分包；

因施工、运输造成的道路和环境污染而产生的处罚、协调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受到伤害或对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施工期间由施工造成对原有建筑设施损坏及污染的，需在交工前修复完好，否则将不予验收；

施工中的用水、用电由业主就近提供接口,严禁私拉乱扯电线和水管。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现场勘查，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并对施工安全负总责，施工现场拉设防护立网，设立警告牌、环保设施等。

工程质量：合格。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本工程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书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按国家及鹤壁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12、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

12.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2.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等有关规定。

12.1.3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2.2 投标报价说明

1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如下：

1、工程总造价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2、人工、依据及取费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3、材料价格执行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4、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的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应同时修改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5、除非本采购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6、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表格内容、样式和顺序不得随意更改。同时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

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7、采购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暂估价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暂估价格进行报价，供应商不得修改。

8、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充分保证，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计取并单列，并按照营改增后相关文件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应按省、市相关文件足额计取，施工时应合理使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9、供应商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纳入措施费响应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及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工作的费用，以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应采取的全部措施费用。

B）供应商施工的临时设施等用地费用。

C）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供应商实施安装和管理，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场地周边水电管网（线路）状况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搭接位置及线路，施工用水用电的搭接和线路的安装架设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均由供应商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报价中考虑，若相关费用已由采购人支付的，在支付第一次支付进度工程款中扣除；场内水电安装管理费用及电讯线路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施工中用水用电费用，分别按当地供水单位和供电单位收费价格核算由中标人结算。

D）材料及半成品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二次转运至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施工范围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与周边单位、居民（村民）等其他工作产生的配合及协调管理等费用。

E）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和交通、安全等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考虑已包含在报价中。

F）办理其他等相关手续的费用

10、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采购人给出的材料品牌档次要求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

11、其他说明：

A）施工现场（如果有）建筑垃圾由供应商负责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填报。

B）材料运输距离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不调整。

C）现有场地建筑废弃物外运或借土回填（如果有）必须执行政府的相关规定。

D）供应商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含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及财产保险等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供应商还须负责购买保险以保障其供应的材料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工地的一切意外。以上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E）响应文件中填写的响应报价必须一致。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F）供应商应结合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G）供应商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为此，响应报价中还应包括以下风险费用：

A、劳务、材料及其他事件或事务性费用的变化的风险；

B、供应商在合同中履行义务引起的有关规费、税费的变化的风险；

C、因施工界面延期交付或设计变更而产生局部窝工的风险费；

D、停水、停电的影响，施工受阻的影响，下雨、高温的影响；

E、构件增值税、过桥、过路费；

F、因和专业设备安装及其他施工单位的作业交叉配合所引起的工序调整、窝工、降效等因素引起的费用；

G、因施工区域地下水、地表水影响而增加的设施、设备和降效的费用等；

H、供应商在合同中履行义务引起的有关税费变化；

I、供应商进场路线改变或进场道路维护产生的费用；

J、保障行人安全、施工场地局限导致增加的费用；

K、供应商应该预见而未能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12、中标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自行调节地方工农关系等方面的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供应商应对此项作出承诺。

13、请供应商对本工程所管辖区域的环境的治理工程进行全面了解，施工过程中凡因环境治理（扬尘治理）而引起的停工、整顿的采购人将仅同意顺延工期，不接受任何费用的索赔。

14、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存在（如拆迁垫付等费用）的潜在风险。

15、本项目工程的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三、多功能报告厅设备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LED 大屏显示系统					
1	LED 屏	1.像素结构：1R1G1B 2.像素间距：≤2.0mm 3.像素密度：≥250000 点/㎡ 4.灯珠尺寸：与像素间距相匹配 5.模组尺寸：320（W）× 160（H），厚度≤16.6mm 6.模组分辨率：≥160 × 80 7.模组重量：≤0.46 kg/块 8.防护等级：≥IP30 9.白平衡亮度：≥600 cd/㎡ 10.色温：100K-20000 K 连续可调 11.可视角：≥160°(H)/≥160°(V) 12.对比度：≥3000：1 13.色度均匀性：≤0.003Cx，Cy 14.亮度均匀性：≥ 95% 15.扫描数：≤40S 16.换帧频率：≥60 Hz 17.刷新率：≥3840 Hz	45.88	㎡	8.96m*5.12m
2	钢架结构	1.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 Q235B 钢制 2.焊条：手工焊：Q235 连接用 E43 系列焊条； 3.自动焊：Q235 连接用 H08 系列焊条； 4.要求：抗风≥12 级；抗震≥8 级；	47.29	㎡	

		5.包边：不锈钢 304/户外铝塑板 4.50mm 等；			
3	配件辅材	1. LED 屏体内部配件线材 2. LED 备件	47.29	㎡	含备品备件
4	配电柜	1.额定功率：≥30kW，输出路数：≥9 路； 2.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 AC380V±10%，频率 50Hz±5%； 3.输出电压：单相 220VAC； 4.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 5.具备实体按键、手持遥控器、电脑远控多种控制方式； 6.具备单台、集群管理功能，采用 RS485 有线以太网远程通信端口，在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进行控制； 7.具备设置≥4 组开关时间，支持每天定时通电和断电功能； 8.具备通过 PLC 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监测，实时烟雾监测，高温、高湿、烟雾告警自动断电； 9.具备触发告警后，电脑自动强制弹屏提示，PLC 模块、电脑蜂鸣器长鸣多种告警方式； 10.具备继电器回路整体上下电，也可通过 PLC 软件单独控制每个接触器的上下电； 11.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 12.PLC 软件具备中英文双语切换界面，可运行于国产操作系统； 13.PLC 软件具备自动保存所有操作记录、告警记录、温湿度运行数据，支持历史记录查询，导出 Excel 文档；	1	台	
5	4K 输入板	1、支持 2 路 HDMI 版本≥2.0 视频输入，兼容 HDMI 1.4 和 HDMI 1.3 视频输入； 2、支持 ≥3840×2160@60Hz 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3、支持 HDCP 2.2 协议； 4、支持伴随音频输入。	2	台	
6	输出板	1、支持 4 路 HDMI 视频输出，SL/DL 模式可灵活切换； 2、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1080@60Hz 并向下兼容； 3、支持 RGB4:4:4/YCbCr4:4:4/YCbCr4:2:2 8bit，YCbCr4:4:4 10bit 格式输出； 4、支持自定义输出分辨率（LED 屏非标分辨率所需）；自定义分辨率时，单路最大输出宽度≤2560 像素、最大高度≤2560 像素，总像素不超过 HDMI 带宽允许范围。	2	台	
7	主机箱	1.★产品采用机架式设计，产品高度≥2U（提供证明材料），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扩展，业务板卡可热插拔，方便设备维护。	1	台	

		2.设备具有液晶显示屏，显示屏≥3.3 英寸，可通过显示屏查看样机设备状态信息。 3.支持 HDMI、DVI、DP、SDI、VGA 等多种类型音视频信号的应用。 4.设备支持 RGB444 视频传输，最大支持 3840×2160@60Hz 输入，最大支持位深 10bit，单卡支持 1 个 4K 视频输入或 4 路 2K 视频输入，可进行通道切换。 5.单个输出板卡最大可支持 16 个图层 6.支持音频输入输出卡，单张音频输入输出卡支持不少于 2 路双声进音频输入，2 路双声道音烦输出，音频采样率 48KHZ，可支持音量调节及音频输出延时设置。 7.单拼接屏幕支持 1 个背景图叠加显示，背景图不占图层资源支持重命名设置 8.支持裁剪功能，可对输入视频图像进行截取并开窗调用。 9.支持字幕功能，支持 1 个滚动字幕 OSD。 10.支持支持显示文字 OSD 或图片 OSD 11.支持实时上屏和预编上屏两种模式,实时模式可实现画面控制实时上屏显示，预编模式支持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后，再上屏显示 12.主机支持集成中央控制板卡，可支持 RS485,RS232,RS422,IO,relay,IR 等接口协议，便于外围设备的集中控制 13.支持屏幕画质调节不小于 4 种调节模式,每种模式下均支持护眼模式开关设置，护眼模式关闭时，可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色温、Gamma 进行自定义调节，输出接口画质调节支持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色温、Gamma 调节，可添加不小于 22 种测试画面图像，支持间距、速度、亮度调节。 14.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可进行图层参数设置，包括无极缩放、图层画面截取、水平和垂直镜像翻转、冻结、叠加、图层优先级:可对图层无极缩放、图层全屏和自适应接口全屏。 15.支持实时上屏和预编上屏两种模式,实时模式可实现画面控制实时上屏显示，预编模式支持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后，再上屏显示； 16.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内嵌 B/S 拼接器配置软件，支持 windows 、麒麟（Kylin）、IOS、Android 、Linux 等操作系统访问设备及交互操作； 17.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和设置,超级管理员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编辑、控制、上屏操作，可预览其他用户操作。			

		18.支持板卡热插拔功能，设备无需重启和设置，更换板卡后可自动恢复之前的图层数据			
8	视频网线	CAT6+管材	1	项	
9	强电总供电线	YJV5×25+RVV3×2.5+管材	1	项	
（二）专业扩声系统					
1	线阵音箱	1.低音单元≥10″低音×2；高音单元≥2″高音（75mm音圈）×1；水平覆盖角度(-6dB）≥100°；垂直覆盖角(-6dB)≥10°。 2.箱体采用梯形设计，缩小箱体与箱体之间的间隙，采用吊装组合线阵设计,等同或优于0-10度范围调整音箱覆盖区域 3.功率≥500W；标称阻抗：≤8Ω。 4.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63Hz-18kHz，灵敏度≥97dB(1M/1W)。 5.箱体有专用铝合金连接系统，箱体与箱体的连接角度可通过调整箱体背部的连接杆调整。	12	只	
2	线阵音箱	1.音箱类型为超低频音箱，低频扬声器：≥18″×1。 2.功率≥800W、标称阻抗：≤8Ω 3.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0Hz-400Hz，灵敏度≥101dB(1M/1W)。	2	只	
3	专业功放	1.★标准≤1U机柜式设计，采用PFC+开关电源+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提供设备图片）。 2.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3.采用数字功放双环路压限保护电路，避免开机瞬间的大电流冲击扬声器，减少对扬声器的损害风险，为功放全方位系统保护。采用开关电源输出电压自启停动态节能的功能，自适应动态功率高效转换功能。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度压限、信号压限、温度自动控风扇等功能，很大程度提高功放稳定性和可靠性。 4.XLR平衡式输入/XLR 平衡式LINK输出;SPEAKON音响插座输出。 5.MONO /STEREO两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6.灵敏度1V。 7.带温控风机，开机即转，随着温度长高风扇加速。 8.面板有信号（绿）、削顶（橙）、保护指示灯（红）、电源指示灯（蓝）。 9.输出功率（1KHz/THD≤1%）：连续功率：立体声8Ω：≥2*800W；立体声4Ω：≥2*1500W；立体声2Ω：≥2*1800W。	6	台	
4	专业功放	1.★标准≤1U机柜式设计，采用PFC+开关电源+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提供设备图片）。	1	台	

		2.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3.采用数字功放双环路压限保护电路，避免开机瞬间的大电流冲击扬声器，减少对扬声器的损害风险，为功放全方位系统保护。 4.采用开关电源输出电压自启停动态节能的功能，自适应动态功率高效转换功能。 5.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度压限、信号压限、温度自动控风扇等功能，很大程度提高功放稳定性和可靠性。 6.XLR 平衡式输入/XLR 平衡式 LINK 输出;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 7.MONO /STEREO 两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8.灵敏度 1V。 9.带温控风机，开机即转，随着温度长高风扇加速。 10.面板有信号（绿）、削顶（橙）、保护指示灯（红）、电源指示灯（蓝）。 11.输出功率（1KHz/THD≤1%）：连续功率：立体声 8Ω×2：2*1200W；立体声 4Ω×2：≥2*1900W；立体声 2Ω×2：≥2*3000W；			
5	支架	线阵音箱支架	2	套	
6	支架	葫芦架支架	2	套	
7	专业音箱	1. 阻抗≤8Ω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55Hz-17KHz。 3. 额定功率≥300W 4. 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50° 5. 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 6. 低音≥12″低音×1	6	只	
8	音箱支架	音箱支架	6	套	
9	专业功放	1.★标准≤1U 机柜式设计(提供设备图片);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8Ω：≥600W×2；立体声@4Ω：≥1000W×2。 2.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 LLC 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 3.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4.开关电源内置 EMI 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 5.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 6.整机转换效率达到 85%以上。	3	台	

		7.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8.MONO/STEREO 两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9.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10.内置六大保护电路模块，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10	专业音箱	1.阻抗≤8Ω 2.频响等同或优于 60Hz-18KHz 3.额定功率≥300W 4.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 5.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 6.低音：10″低音×1	2	只	
11	专业功放	1.★设备采用 1U 机箱设计，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提供设备图片）。 2.采用最新 D 类功放设计方案，具有失真小、效率高等特点。 3.标准 XLR+NL4MP 的输入输出接口，简洁的接口更加方便不同用户需求；具有两个通道平衡输入接口和两通道平衡级联输出接口。 4.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6.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温压限，过温关机，过流压限，过流关机，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放频率同步等功能。 7.额定功率(EIAJTHD=1%,1kHz，2 通道同时工作)：立体声 8Ω：≥600W×2；立体声 4Ω：≥1000W×2；立体声 2Ω：≥1200W×2；	1	套	
12	音响地插	多媒体地插座全铜隐藏式，底盒尺寸：86×86×40；配置模块：2×音响模块	2	只	
13	音箱欧姆头	常规 PVC，4 芯音箱插头，1 包 2 对	10	套	
14	无线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 米，接收机具有≥2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1 台接收主机、≥2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560MHz-680MHz 频段使用。 3. ★接口：≥2 个 BNC 天线、≥2 个 XRL 平衡输出、≥1 个 6.35 混音输出。(提供设备接口截图佐证)	1	套	

		4. 接收机具有≥2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 5. 内置 Ai 语音控制功能，通过手持话筒讲话语音可以控制电源时序器，灯光、LED 屏控制，音频处理器，视频矩阵等。 6.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10 小时。 7.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15	话筒天线	1.天线接收频段广,可接收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 的频率 2.天线极化方式：线极化 3.天线驻波比：≤2.0 4.放大器增益：7dB 5.指向性：≥90 度指向	2	套	
16	天线放大器	1. 频率范围≥470-950MHZ 2. 端子：BNC 3. 噪声：≤2dB 4. 增益：≥12dB	1	套	
17	天线分配器	1. 具备≥2 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 2. 具备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 3. 阻抗:≥50Ω。 4. 频率范围:≥450-950MHZ。	1	套	
18	天线耦合器	1. 宽带设计，在应用频率范围内提供高隔离度，防止信号相互干扰。 2. 在系统中，通过此耦合器方便转接和安装。 3. 可使用多组耦合器进行拓展覆盖区域。 4. 耦合器在线路中有隔离杂讯的功能，防治自激。	1	套	
19	数字调音台	1. 支持≥10路MIC输入兼容8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组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RCA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 具有≥2组立体声输出、≥4路AUX输出通道、≥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1组控制室输出、≥1路立体声监听输出、≥1路立体声数字输出(USB声卡、USB录音)。 3. 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4. 具备≥14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 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	1	台	
20	AI 音频处理器	1. 处理器≥4核，主频≥2.0CEz。 2. 后面板具有≥12路线路音频风凰端子平衡输入接	1	台	

		口（具有48V幻象供电）、≥12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RJ4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 3.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8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8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 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4.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 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到12dB。 5.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windows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macOS系统或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 6. 产品具有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IOS手机移动端、IOS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7. 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最大支持30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 8. ★功能主要包括：AFC、AEC、ANS、AM、AGC、PEQ、延时、分频、矩阵等功能(所投设备需提供此参数功能需求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1	抑制器	1. 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反馈抑制功能，可以使用≥48个可编程陷波点。 2. 前面板具有≥48个LED灯陷波状态指示灯（具有≥2×12个静态点和≥2×12个动态点）、≥2英寸IPS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后面板具有≥1个船形开关、≥2路XLR母座+2路TRS母座模拟输入、≥2路XLR公座+2路TRS母座模拟输出、≥1个RJ45接口。 3.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2.0英寸IPS屏幕（提供设备图片），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直通、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4. ★采用AI啸叫抑制算法，可快速自动完全消除啸叫。AI降噪算法，判断各种噪音类型可消除瞬态产出噪声（如拍手声，撞击声，翻书声，纯音乐声），保	1	台	

		证扩声清晰度效降噪指标：45dB。 5. ★设备具有一键智能免人工调试，无论环境、温度、湿度、装饰的改变，系统安装都无需进行声场调试；内置数字压限器:可以保护突然大声压损坏音箱。 6. ★所投产品须提供参数功能需求的检验报告。			
22	有源音箱	1. 有源音箱内置高保真扬声器，额定输出功率支持≥2×25W,支持4-8Ω输出阻抗。 2. 支持≥1路话筒和≥1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1路立体声线路输出接口，≥1个混响音量调节，≥1个高音调节。 3. 支持≥100V广播输入接口。 4. 具有输出过载、过压、短路保护。 5. 信噪比≥70dB，频率响应等同或优40Hz~20KHz（≤±3dB）,谐波失真≤1%。	1	台	
23	电源管理器	1. ★支持≥8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2路万用插座直通（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 2.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3. ★≥2寸彩屏显示电压，日期，时间，通道状态。（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 4.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0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5. 具有一路及以上USB输出接口。	3	台	
24	电源管理器	1. ★支持≥8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2路万用插座直通。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 2. 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3. ★≥2寸彩屏显示电压，日期，时间，通道状态。（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 4.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0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6000W，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 5. 具有≥1路USB接口。	2	台	
（三）集中控制系统					
1	网络中控主机	1. 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 2. 主机具备≥4.3 英寸触摸彩屏、≥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8 路数字	1	台	

		I/O 控制口、≥8 路弱 电继电器控制接口、≥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1 路 TF 卡接口。 3. 支持事件逻辑编程和 C 语言编程双编程组合，更加方便不同客户需求。 4. 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 。 5. 主机内置红外学习器，可把红外数据保存到电脑成为红外库文件，供后续工程或后续维护升级使用。 6. 支持语音口令控制，支持智能语音口令控制灯光、窗帘、音视频的切换功能，实现人机语音智能互动，拾音距离超过 30 米，采用 WIFI 架构，可以支持多个语音模块使用，达到全面覆盖现场。 7. 双向反馈功能，可以支持音量拖条设置音量大小，并支持动态显示音乐音量大小变化。 8. 支持≥2 种局域网远程桌面方式，无需连接外部网络或使用第三方软件，支持多用户远程协同控制，便于现场运维。产品具有≥2 种编程方式，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供用户选择；图形化编程方式具有拖拽式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软件内的模块使用信号连接方式构建程序逻辑；语句式编程方式提供功能函数进行自定义编程，用户可以通过编程界面编写控制代码。 9. 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 10.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中控系统须支持与本项目 LED 大屏显示系统进行对接，实现远程电源控制及温湿度、开关次数等状态监测功能，并提供相应的接口协议说明或兼容性承诺函。中控系统支持远程控制 LED 大屏配电箱，实现远程管理大屏电源；支持中控系统对接 LED 大屏，实现在中控系统控制软件上对 LED 大屏配电箱表征温度、湿度值监测实时显示及大屏开关次数的统计监测。			
2	串口分配器	1. 采用标准机柜式安装设计，结合高端中控使用，可节省控制端口的成本。具有≥1 路网络通讯口、≥1 路 RS-232 串口输入、≥8 路 RS-232 串口及≥8 路 RS-485 输出。 2. 输入数据可指定切换至≥8 路的任何一路输出，输出数据的波特率和校验方式可设定。 3. 通过面板指示灯，可以清楚观察每个端口的操作。	1	台	

		4. 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1 路网络接口，支持网络转≥8 路 RS-232 串口及≥8 路 RS-485 输出。			
3	控制器	1.具有≥8 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8 个 20A 继电器，负载能力≥4400W/单路；配合中控主机使用，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 2.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3.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 1 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4.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8 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 5.具有键盘锁（LOCK）功能。 6.机器具备 ID 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 ID 识别。	1	台	
4	触摸屏	1.设备采用操作系统等同或优于 4 核处理器 1.8GHz,显示器≥10 英寸，显示画面≥1280*800 分辨率，显示屏≥5 点触控，操作界面可由用户自定义，PNG、JPG 等常用图像格式，图形界面支持文本、3D 按钮、多态按钮、非规则按钮特效。 2.工控主板 24 小时开机，采用 LED 背光源，节能环保，低功耗。	1	台	
5	平板电脑	1. 处 理 器 ： ≥8 核，主频≥2.0GHz 2. 运行内存：≥4GB 3. 机身内存：≥64GB,支持≥512GBmicroSD 储存卡扩展 4. 操作系统：主流平板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第三方管理控制 APP 5. 屏幕：≥10 英寸，分辨率≥1920x1200，多点触控 6.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5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200 万像素 7. USB：Type-C,支持 USB2.0 及以上 8. WLAN：支持 802.11a/b/g/n/ac，2.4GHz/5GHz 双频 9. 蓝牙：支持 10. 定 位 ： 支持 GPS,GLONASS，北斗等 11. 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距离检测传感器 12. 充电：标配充电器支持 5V/2A 输出 13. 电池：≥5000mAh（典型值）	1	台	
6	无线 AP	无线信号敷设	1	套	
7	交换机	非网管 24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1	台	
（四）舞台灯光系统					

1	影视灯	1.采用≥200W 白光LED COB,光源平均寿命≥50000H。 2.具备 Ra≥95 ，R9≥85 ，R15≥90。 3.采用光学透镜，标准≥80 度，饱满、均匀、鲜艳，多种混色任由选择。 4.采用均匀的混色系统，每种颜色能单独控制，演绎出多种效果。 5.支持 0-25 次/秒电子频闪，速度可调节，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支持 0-100%电子线性调光。 6.支持双色温调节。 7.采用≥1.8 英寸蓝屏 LCD 显示屏，配置≥4 个机械按键。 8.支持 DMX 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 9.内置 NTC 温度控测功能，当 LED 工作过热时，智能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10.支持 DMX 模式、随机模式、自走模式、声控模式，可自由选择。 11.具备≥6 个控制通道。	13	台	
2	控台	1.具备≥1024 个 DMX512 通道数。 2.支持≥96 台电脑灯的配接数量。 3.支持电脑灯重新配接地址码，支持灯具水平垂直交换，支持灯具通道反相输出。 4.支持灯具通道滑步模式切换，支持≥40 主通道+≥40 微调通道控制，支持 R20 灯库。 5.具备≥60 个可保存的场景,具备≥10 个可同时运行的场景，具备≥600 步场景的总步数。 6.具备淡入、淡出、LTP 滑步场景时间控制。 7.支持推杆启动场景并进行调光，支持互锁场景，支持点控场景。 8.具备图形生成器，每个场景可存储≥5 个图形。 9.具备≥10 个可同时运行图形数量。 10.具备全局、重演、灯具主控推杆。 11.支持立即黑场。 12.支持转盘调整通道数值，支持推杆调整通道数值，支持推杆调光。 13.支持 FAT32 格式 U 盘读取。 14.支持 Art-net 协议与 RDM 协议。	1	台	
3	信号放大器	1.支持 DMX512 公母接口输入。 2.支持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3.支持≥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4.具备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5.具备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 6.具备独立的 LED 信号指示。	2	台	
4	直通箱	1.具备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2.具备≥12 路×4KW 功率输出。	1	台	

		3.支持 A.B.C 三相工作指示灯。 4.支持两脚和三脚万能用插座。			
5	多功能灯勾	1.规格：厚度≥30mm 2.承重：≥150kg 3.卡管：44mm-52mm 4.配套：外六角螺栓 M10*30（GB5783，≥4.8 级） 5.材质：拉伸铝	15	个	
6	安全绳	1.规格：直径≥4.0mm 2.长度：总长≥845mm 3.材质：铁+包胶 4.承重：≥100kg 备注：配 1 个 5 号扣，铝套	15	条	
7	灯杆	外径 50 镀锌圆管（内径 40,外径 48 灯杆）	1	批	
8	电源线	RVV 电线电缆国标纯铜环保 RVV3*2.5200 米	1	批	
9	信号线	信号线 RVVP 电线电缆 音频音箱音响线国标纯无氧铜环保信号传输 带屏蔽 RVVP2*0.5 平方 200 米	1	批	
（六）数字会议系统					
1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的连接与控制。具备频率自动锁定功能，无需对频，会议单元即开即用。 2.系统采用高性能 DSP 处理器，音频采样率≥48kHz,频率响应等同或宽于 80Hz~16KHz;采用超五类屏蔽线，确保会议信息长距离传输。 3.内置不少于 20 个 WIFI20 个 GFSK 调制的射频通信频道，可设置多套系统在同一会场使用，满足大型的会议需求，也可避免与其他无线产品的相互干扰。 4.★后面板带不少于 1 路网络接口、1 路 RS323 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 USB 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片证明）。 5.无线会议系统具备高强度防手机电磁波干扰设计，可以杜绝手机干扰噪音。 6.系系统支持≥4 只话筒同时发言，无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宽于 1 至 4 之间的任意数量。	1	台	
2	会议话筒	1.采用心型指向性电容式麦克风，要求话筒带≥2.8 彩屏显示屏，显示单元发言、关闭状态、讯号强度、电池电量；带有红色灯环显示话筒工作状态。 2.★具备抗手机电磁波干扰能力。 3.★超指向电容话筒，具备高品质声音拾取能力；具备抗干扰及防断频功能，确保信号稳定性。 4.采用铝合金材质桌面结构设计，全数字音频处理技术，所有通道的声音接近 CD 品质。	1	台	
3	会议话筒	1.采用心型指向性电容式麦克风，要求话筒带≥2.8 彩屏显示屏，显示单元发言、关闭状态、讯号强度、电池电量；带有红色灯环显示话筒工作状态。。 2.★具备抗手机电磁波干扰能力。	3	台	

		3.★超指向电容话筒，具备高品质声音拾取能力；具备抗干扰及防断频功能，确保信号稳定性。 4.采用铝合金材质桌面结构设计，全数字音频处理技术，所有通道的声音接近 CD 品质。			
4	充电箱	1.充电箱具有≥10 个 USB 接口，支持使用 USB 线充电，提供 5V/9V 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18W 快充。支持同时插满所有 USB 接口。 2.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 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 3.智能自动电路保护，所有 USB 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	1	台	
5	发射器	1.遵从 Wi-Fi 6 协议标准（IEEE 802.11ax）,向下兼容 802.11a/b/g/n/ac/Wave2,支持 MU-MIMO,允许 AP 同时接收多 个终端发送数据，整机最大传输速率可达 1.601Gbps 2.支持 OFDMA 空间复用技术和 1024QAM 调制解调算法。 3.支持中文 SSID,可指定最长包含≥31 个字符的 SSID,也可以使用中英文混合的 SSID 4.支持 WPA3 安全协议。 5.支持等同或优于 80/160MHz 的高带宽频段。	1	台	
6	交换机	1.传输速率：10/100Mbps 2.9 口百兆 8 口 POE 非网管交换机	1	台	
（七）辅助材料					
1	机柜	1.尺寸：600X800X2000mm 2.容量：42U 3.配置： 8 位 10APDU 插排一个 固定板 3 块 风扇部件 2 组 4 只两寸重型脚轮 M6 方螺母钉 40 套 内六角扳手一只	2	台	
2	音频连接线	3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1，6.35 话筒插头*1，线径：0.3mm	2	根	
3	音频连接线	3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1,6.35 话筒插头*2,线径：0.3mm	2	根	
4	音频连接线	3 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1 卡侬头（公）*1，线径：0.3mm	10	根	
5	音频连接线	3 米音频连接线：6.35 话筒插头*1，卡侬头（公）*1，线径：0.3mm	2	根	
6	音频连接线	3 米音频连接线：卡农头（母）*1，线径：0.3mm	8	根	

7	音频连接线	3 米音频连接线：卡农头（公）*1，线径：0.3mm	30	根	
8	音频连接线	3 米音频连接线：卡农头（公）*1，线径：0.3mm	6	根	
9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1 卡侬头（公）*1，线径：0.3mm	8	根	
10	线材	1.线径：10.0mm 2.芯数：2*307 铜芯 3.平方数：2*2.5 4.外被：耐磨 PVC 5.导体： 精选铜 6.100 米/卷	1	批	
11	线材	1.外被： PVC 2.导体： 精炼铜线芯 3.芯数：300 芯*2 4.100 米/卷	1	批	
12	线材	1.分辨率：3840*2160，60Hz 2.屏蔽：铝箔+编织+地线 3.外被： PVC 4.线芯： 镀锡铜 5.支持 HDMI 2.0 版本 6.规格：长度 1.5 米 7.HDMI 头大小：20*26*10.5mm，线径：7.3mm	1	批	
13	线材	300 米/卷	1	批	
14	线材	1. 屏蔽：铝箔+编织网 2.外被：PVC 3. 规格：3 芯 4.导体：精炼铜 5.米数：200m	1	批	
15	线材	1.线芯规格：（28/0.12BS）*2C 2.外被：PVC 3.成品外径：OD6.0mm 4.导体：精炼铜 5.屏蔽：铝箔+128 网编织	1	批	
16	线材	直径 7.2mm,馈线 50-5-1,200/卷	1	批	
17	PVC 管	1.材质：聚氯乙烯 PVC 2.颜色：白色规格：20（4 分）、32（1 寸）、25（6 分）、40（1.2 寸） 、50（1.5 寸）、63（2 寸）	1	批	
18	其他辅材	电工胶布、焊锡、热缩管、大二芯 6.35 单插头、镀金 3.5mm 立体声耳机公插头、卡农公头、卡农母头、BNC 公头、BNC 母头	1	批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与项目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技术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	3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说明：

1. 以上审查内容任何一项不符合，即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2. 以上内容如需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即可。

3、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制，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报价得分：30 分，商务标 15 分，技术标 55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2.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鹤 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鹤财办购（2022）8 号）文件规定：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 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分
2.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齐全配套方面	1、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3 分（包括：施工员、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质量（检）员、材料员、预算人员），缺项不得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5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企业荣誉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认证机构官网有效查询网页截图（截图需体现证书在有效期内）	3 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保障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有且不限于问题解答、使用指导、产品保养与维修、产品退换服务、响应时间等综合评价： 1）故障响应时间：承诺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含）以内响应的得 1 分；2 小时（含）以内响应的得 0.5 分；超过 2 小时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2）应急维修措施预案：预案覆盖故障场景不少于 3 类（如音视频无信号、设备损坏、线路及供电异常、软件与中控故障），且每类均明确处置流程、责任人和处置时限的得 1 分；覆盖 3 类及以上但仅部分场景明确的得 0.5 分；覆盖不足 3 类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承诺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维保服务 2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承诺 1 年的得 0.5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4）服务内容完整性：承诺内容覆盖问题解答、使用指导、产品保养与维修、产品退换服务、定期巡检中 5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3 至 4 项的得 0.5 分；少于 3 项的不得分。 5）服务组织与制度：明确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响应流程，并建立服务档案（含巡检记录、维修台账）的得 1 分；仅明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2.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 分）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为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投标人须在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的整体环境的基础上，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科学合理可靠的设计。对本项目整体供货思路清晰，安装、调试方案精确到位、成熟，验收方案合理、可靠且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实际需求的方案内容： 1）供货方案：设备、材料清单覆盖采购需求所列全部类别，且逐项列明品牌、型号、数量且供货计划列明到货时间节点、供货顺序且与 30 日历天工期相衔接的得 1 分；方案覆盖采购需求部分类别的得 0.5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安装方案覆盖范围：安装方案覆盖扩声系统、LED 显示系统、数字会议系统、音视频切换及中控系统等不少于 4 个系统的得 1 分；覆盖 2 至 3 个系统的得 0.5 分；少于 2 个的不得分。 3）安装工序与调试步骤：各系统均列明关键安装工序和调试步骤的得 1 分；2 至 3 个系统列明的得 0.5 分；少于 2 个的不得分。	5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4）系统整体联调：联调方案列明联调内容不少于 3 项（如中控联动、音视频同步、电源切换等）并明确试运行期限的得 1 分；列明 2 项的得 0.5 分；少于 2 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验收方案：列明验收测试项目不少于 6 项（如语言清晰度、声压级、LED 屏分辨率及刷新率、会议系统回声抑制、中控联动功能、电源与接地检测等）的得 1 分；3 至 5 项的得 0.5 分；少于 3 项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供货方案、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①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③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①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4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以下方面：环保体系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符合性、技术及管理措施的 可行性等； ①针对施工噪声、粉尘、建筑垃圾、废水四类污染源分别列明控制措施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且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②覆盖 3 类，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③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	4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①编制总进度计划且覆盖准备、施工、收尾三阶段，并明确开工、声学装修完成、设备安装完成、系统联调、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且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②编制总进度计划且覆盖准备、施工、收尾三阶段，并明确开工、声学装修完成、设备安装完成、系统联调、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③仅覆盖一至两个阶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 ①列明主要施工机具、检测仪器、工种、人数及进场时间，且资金使用计划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②列明主要施工机具、工种及人数，资金使用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③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 ①提供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覆盖准备、施工、收尾三阶段且标注关键节点的得 4 分； ②覆盖三阶段但未标注关键节点的得 2 分； ③仅覆盖一至两个阶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技术参数	1.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均需满足，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2.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重点参数（共 20 项），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技术参数的加 1 分，不优于的不得分。 3.技术参数最高得 20 分。 注： 1.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或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2.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对技术要求响应有偏离的所有内容，未列明的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 分
		注：评审时如无技术标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说明：1.磋商小组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标、技术标得分。 2.供应商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供应商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4.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说明：

一、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按小微企业进行扣扣除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四、本项目不同供应商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办法正文

1.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4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1）有选择性报价的；

（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3.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

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4.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4.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4.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B＋C。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

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无效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该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

4、我方承诺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质量。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填表说明：

1.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此次报价费用包括税金、售后、质保期内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报价表（初次）”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中标的条件。
4. 该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具体合同单项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让利修正。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多功能报告厅设备采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制造商

备注：以上报价含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税金、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材料及施工工艺均需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质量合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有“正偏离”请在备注处说明。若有一处出现负偏离，按照评审标准规定处理。除列明的内容外，如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资料，“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资料无需重复提供。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 项、第 （二）项、第（三）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单位自愿以本承诺函替代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开标时间：

投标有效期：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承诺在此次采购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5.如本单位中标，将在规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不附加额外条件，按合同履约。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生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 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4.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部分参与评审打分的综合材料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编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内部装修部分属于建筑业；设备采购部分（LED 大屏显示系统、专业扩声系统、集中控制系统舞台灯光系统、数字会议系统、辅助材料）属于工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内部装修部分属于建筑业；设备采购部分（LED大屏显示系统、专业扩声系统、集中控制系统舞台灯光系统、数字会议系统、辅助材料）属于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供应商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